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55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关某某，男，1997年7月12日出生，满族，户籍在黑龙江省。

被告人张某2，男，1996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辽宁省沈阳市。

被告人徐某某，女，1991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辽宁省沈阳市。

被告人周某某，女，2001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江苏省。

被告人万某某，女，1992年9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江苏省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51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6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2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1月31日4时许，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等人在本市杨浦区安波路XXX弄XXX号“木鸟烧烤”就餐时，关某某因认为同在该店就餐的张某1、于某某、魏某某、李某某等人说话声音太大，遂与对方发生言语争执，后双方先后离开该店。其后，关某某在“7-11便利店”门口与张某1发生肢体冲突，继而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伙同关某某对张某1、于某某、魏某某、李某某实施殴打，其间，关某某、张某2对张某1、魏某某、于某某拳打脚踢，徐某某抓挠魏某某面部，并与周某某扇李某某耳光，万某某踢踹李某某。经鉴定，张某1眼部挫伤构成轻微伤，口腔黏膜破损构成轻微伤；于某某左眼部挫伤构成轻微伤，面部挫伤构成轻微伤；魏某某面部挫伤构成轻微伤，口腔内侧黏膜破损构成轻微伤；李某某的损伤程度不构成轻微伤。

同日，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经民警电话联系主动至公安机关，次日，被告人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经民警电话联系主动至公安机关，五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已赔偿张某1、于某某、魏某某、李某某并取得对方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张某1、于某某、魏某某、李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毕某某、王某1、吴某某的证言及毕某某、王某1的辨认笔录，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、上海润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双方调解协议书，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自首并自愿

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；分别判处被告人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分别在律师王小箴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共同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依法均应予处罚。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且已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关某某、张某2、徐某某、周某某、万某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关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关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张某2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张某2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被告人徐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徐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四、被告人周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；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周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五、被告人万某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万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韩慧
李芸芸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